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0126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月12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李副召集人賢衛、王委員建雄、莊委員德樑、黃委員文彥、郭委員伊彬、林委員炎成、張委員祖恩、吳委員義林、李委員俊璋、溫委員清光、徐委員正戎、葉委員琮裕、陳委員坤宏、戴委員華山、吳委員庭年、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張委員學聖、江委員彥政、顏委員幸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財團法人大仙寺、萬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雅雯

壹、確認第 31 次、第 32 次會議議事錄。

第 31 次會議，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兩案分別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通過與「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補正後再行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第 32 次會議審議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南 169 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兩案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團法人大仙寺綜合大樓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初稿)」，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大仙寺綜合大樓等新建工程基地位於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 289 地號等 22 筆土地，開發面積 3.2802 公頃，主要規劃興建綜合大樓一棟及寮房二棟。本案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寺廟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財團法人大仙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財團法人大仙寺綜合大樓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 10 月 7 日南市民宗字第 1051032614 號函確認並轉送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9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3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有本計畫場址位屬上位計畫之臺南市區域計畫、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之區域範圍內，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土地利用與觀光遊憩發展。另本計畫與周圍開發計畫並無不相容，開發後可形成連帶之遊憩路線，引進人潮帶動地方經濟。
- (2) 本計畫已調查各項環境因子現況，並針對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包含地表水與地下水)、地質地形、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影響預測

分析，並提出預防及減輕因應對策。經評估結果，對各項環境因子影響輕微，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場址及周圍外推 1,000 公尺範圍內生態調查，現況調查結果於場址外發現有八色鳥、黃嘴角鴉、領角鴉及大冠鷲 4 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及紅尾伯勞 1 種屬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本計畫開發規劃為宗教附屬設施，且全區約 34% 土地仍將維持原貌或規劃作為綠地使用，故屬低密度之開發。經評估施工及營運階段，對於場址外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物影響輕微，對於其棲息生存區域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針對場址環境因子之現況調查結果，本計畫尚未開發前，現況之噪音於場址、仙草國小各時段噪音測值即有超出第二類管制區一般地區音量標準情形；另地表水環境現況調查結果，於承受水體上游(無名橋)屬於輕度~中度污染程度，中游(杭內一號橋)及下游(仁興橋)屬未(稍)受污染~中度污染程度。經本計畫評估施工及營運階段並未增加影響程度。為減輕環境負荷，要求承包商採用低噪音或備有消音設備之機具或在機

具周圍加裝防音設施以減低噪音量；另於工區周界設置圍籬，以減少對工區外之影響；管制施工車輛行駛速率等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況。

- (5) 本計畫場址現況為無人居住之雜林地，土地所有權屬於開發單位所有，且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故無影響居民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
- (6) 本計畫係屬文教建設之開發計畫，依據環保署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1809 號令核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之「無關聯」認定原則，本計畫開發行為非屬應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行業行為管制類別，且營運期間危害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衍生情形，亦未達其規定之規模，故無影響國民健康或安全之虞。
- (7) 本計畫位於山坡地、西拉雅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場址開發採低密度開發，並規劃水土保持設施，以減輕對地形地貌之影響。除前述，本場址非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非位於飲用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非位於水庫集水區與蓄水範圍、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域等環境敏感區，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土石採取案，開發面積 2.4512 公頃，土石採取面積 2.0119 公頃，每月採取量 4579 立方公尺，總採取量 164852 立方公尺，規劃優先供應磚窯廠使用，剩餘供應砂石廠及農地改良等使用需求，取土完後土地復做農業使用無二次利用計畫。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採取土石位於水庫集水區」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萬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送本會再審，理由如下：(一)依環保署「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4 點「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之地理範圍

包括開發區及可能受開發行為影響之區域。」未來聯外道路將闢 6 米以上，請確認拓寬之寬度，納入環說書開發範圍，並進行相關開發評估。(二) 有關生態調查及社經環境現況請補充相關資料。(三) 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二) 開發單位表示因前次會議所提本案聯外道路拓寬計畫書及道路通行許可申請審查中，遂以 104 年 9 月 1 日以環說字第 1040901001 號函申請展延送件期限，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7 日府環綜字第 1040945448 號函同意展延送件期限至 105 年 2 月 15 日。

(三) 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23 次會議決議提第 27 次會議審查，經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再送本會再審。」

(四) 開發單位表示因第 27 次會議所提水質影響評估及道路拓寬之相關審查意見尚進行水質調查及道路拓寬規劃，分別以 105 年 5 月 20 日環說字第 1050520001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15 日 1050815001 號函申請展延送件期限，分別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府環綜字第 1050543895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0873491 號函同意展延送件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五)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27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1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1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

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為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上述計畫宗旨為積極檢討土地利用之合理性，以提高居住環境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本案於土石開採期間進行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於每階段完成取土後進行植生復育，另認養聯外道路車行揚塵防制作業。本案在兼顧環境維護及水土保持原則下優先供應磚窯廠使用，剩餘則供應砂石廠及農地改良等使用需求。土石採取完畢後復做農業使用，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未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以及不相容之情形。
- (2) 本計畫無使用公共設施，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施工、營運及封閉階段，對環境之影響如空氣、噪音、水質等均符合法規標準，且於土石開採期間擬進行邊坡保護措施、臨時防災措施、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噪音振動防制作業、交通管制等環境保護措施，並於每階段完成取土後，立刻進行植生復育，另認養聯外道路車行揚塵防制作業，以維護計畫區周遭空氣

品質。在兼顧環境維護及水土保持原則下，優先供應磚窯廠使用，剩餘則供應砂石廠及農地改良等使用需求，以滿足市場需求，避免衍生盜採、濫採、公害及環保問題，不致增加本地區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之負荷，故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基地閒置久未開發，依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顯示基地範圍內無中央與臺南市政府列管之珍貴老樹與百年以上之老樹及保育類動物，另於土石採取開挖整地後之邊坡以及平台，利用適生植物之導入作物達到土壤保育、生態環境維護及自然景觀復原，故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且均符合法規標準。另本計畫於土石開採期間進行邊坡保護措、臨時防災措施、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噪音振動防制作業、交通管制等環境保護措施，並於每階段完成取土後，立刻進行植生復育，另認養聯外道路車行揚塵防制作業，以維護計畫區周遭環境品質，故不會有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 本計畫基地已閒置久未開發，現況並無居住人口，故不致對其有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6) 本計畫開發目的為土石採取，非屬工廠之設立，並不會產生高污染之情形，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且均符合法規標準。另本計畫於土石開採期間進行邊坡保護措施、臨時防災措施、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噪音振動防制作業、交通管制等環境保護措施，並於每階段完成取土後，立刻進行植生復育，另認養聯外道路車行揚塵防制作業，以維護計畫區周遭環境品質，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7) 本計畫規劃水土保持及植生措施，且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亦均符合法規標準。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

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後續仍需水土保持計畫核定通過。
5. 全案需送玉井區公所專案審查道路拓寬計畫，專案核准後方能執行開發作業。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24 分

附件

第一案：「財團法人大仙寺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 一、 施工期間土方因地下室開挖棄方達 $37,863\text{m}^3$ ，並未採土方平衡考量來規劃。地下室開發是否改變並未說明，否則如何土方平衡？
- 二、 預計達成綠建築指標，其項目及具體作為應予逐項說明。請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所訂，至少以銀級來規劃。
- 三、 開發及營建期間之廢棄物，請列表整理不同階段之來源、種類、數量，以及處理處置方式。

◎ 溫委員清光

- 一、 承受水體是坑內溪，其下游是六重溪或仙草埔溪？請在報告內註明清楚。
- 二、 滯洪池排洪是由旁邊路邊排水溝排洪，該排水溝容量是否足夠？有沒有考慮該排水溝的洪水量？
- 三、 土方暫存區請注意飛塵和雨季的沖刷。
- 四、 其他問題如現勘所提之意見。

◎ 陳委員坤宏

- 一、 本基地開發案宜特別關注邊坡穩定、地形變化、地質災變

或下陷等潛在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二、 本基地西南側產業道路現正有大型卡車運送土石且持續多年，可能會與本基地開發階段之行為有所衝突，故建議宜預先防範，以利本案之順利進行。

三、 建議將”合格級”綠建築標章提升至銀級標章。

◎ 葉委員琮裕

一、 如現勘意見。

二、 開發土方是否平衡。

◎ 徐委員正戎

一、 此開發案在營運期間之交通流量之預估是如何計算出來的，請說明。

二、 此案表示如遇法會期間，將規劃行走「替代道路」，請就次「替代道路」部分做一詳細說明。

◎ 戴委員華山

一、 剩餘土方 35,170m³，宜對運輸路線可能造成之影響有一初步評估。

二、 綠建築規劃中，建議考量增設太陽能發電及熱水器等低碳設施。

三、 未來營運期間之廢棄物，含一般垃圾、資收物、廚餘之收集與貯存系統，宜請具體規劃、說明。

四、 洗車台之設置地點、洗車方式，請具體呈現，宜避免洗車水藉由輪胎擴散，污染道路，亦即，宜有緩衝空間。

五、 進出道路之路基、路幅，宜符合大型遊覽車進出、會車之需求。

六、 白河接近地震帶，防震應變設施、疏散機制與演練宜說明。

七、 營運期間建議以不(少)燒香、金紙為目的。

◎ 林委員佐鼎

營運期間道路服務水準之估算與停車場之設置，建議應以最大人數與最大車輛數作為規劃之基礎。

◎ 黃委員文彥(蔡國銓代)

水保計畫審定 2 次尚未核定，等環評審查意見，如有其他意見必須修，須於水計第 3 次審查時一併修正送審，以免又得再變更設計至增加程序及時程。

◎ 莊委員德樑(蔡孟儒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危仕修代)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楊在茵代)

一、 簡報提及法會期間，將宣導部分車流行走替代道路，請將此部分替代路線規劃補充於報告書。

二、 市道 172 乙線為通往關仔嶺風景區之要道，連續假日期間交通量大，施工期間施工車輛與土石方外運請避開假日通行，避免遊客車流重疊與交織。

三、 為因應法會期間可能出現之瞬間最大交通量，建議除寺方設置之停車場外，可調查基地鄰近有無其他公私有停車場可協助疏解停車需求。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交通局

一、 查本案係為宗教設施之建築用途，屬第三類建築物，其規劃停車位數換算後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標準，爰請配合開發時程提送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本府「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報告書 P.6-109 道路幾何性調查一節，172 與 172 乙線應為雙向各一混合車道之配置，南 96-1 線則無標線分隔為一混合車道，相關敘述謬誤處請檢核修正。

三、 報告書 P.6-110 表 6.2-44 區道南 96-1 其道路基本容量(2,900PCU/hr)高於市道 172(2,100PCU/hr)顯非合理，另計算出的道路容量亦過為高估，請再檢討基本參數設定與相關細數調整值。

四、 依開發單位初步規劃停車場動線採單進單出(詳 P.5-26)，惟基地臨區道南 96-1 部分路段路寬似未達 P.5-25 所述 7 米寬，目測約 4~5 米，是否可能發生會車困難之情形，請補充說明。

五、 本案交通量調查於 104 年 5、6 月間進行，提醒日後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須為一年內之調查資料方符規定。

◎ 水利局

本案之水土保持計畫尚未核定，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修改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後提送審查。

◎ 都市發展局

一、 查本案基地開發範圍座落於白河區關子嶺段 287-5 地號等 22 筆土地，其中 287-7、290-6、290-12、291-1 及 292-2 等 5 筆土地為道路用地；290-9 地號為保護區；291-4 地號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其餘為住宅區(住一)，其中僅住宅區得作為宗教建築物等之建築基地使用。

二、 5.2.4 建築計畫內容未載明建築基地範圍及座落地段地號，請補充。

三、 另有關計畫書誤值部分如下，請修正：

1. P.4-2，表 4.2-1 中 290-9 地號之使用分區應為「保護區」非「保護區用地」。

2. P. 6-4，主管機關應為臺南市政府，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且第三次通盤檢討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實際仍應依審議完成後，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3. P. 7-78，7.4.3 土地利用章節所載：「…等 22 筆土地，其使用分區為『住宅用地』。…」應修正為「住宅區」。

◎ 環境保護局

- 一、 進入寺內之大客車或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認證標章。
- 二、 建議特定節日應管制進入寺內之大客車或柴油車數量，改以接駁方式(例如電動車接駁)將民眾帶入寺內。
- 三、 建議以垃圾全回收零廢棄為目標。
- 四、 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頁次 8-8 空氣品質一節，請依該管制措施執行，包含裸露地及道路路面避免揚塵、宣導紙錢減量、不燃燒紙錢及拜香減支政策等。
- 五、 日後本開發行為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請於開工前申報並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仙草國小噪音敏感點環境音量 L 日、L 夜皆超出管制標準，請提出噪音改善措施計畫。
- 七、 本案營運階段所產生之廢棄物，方屬一般廢棄物(非開發計畫所有產生之廢棄物均屬之)，請修正適用法規。
- 八、 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 九、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

- 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 十、 請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並依環保署公告之 BMPs 執行。
- 十一、 本案寮房可提供房間 113 間，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觀光旅館(飯店)，請於設立階段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並於營運前階段提出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
- 十二、 請開發單位向主管機關(水利局)確認是否屬下水道法第 8 條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
- 十三、 章節標題請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規定填寫。
- 十四、 P5-1、5-28 所列土石方數量與 P5-30 表 5.2-4 挖填土石方估算表不符，請確認修正。
- 十五、 表 6.2-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所列頁數與實際內容頁數部分不符，請修正。
- 十六、 P6-69，表 6.2-33 臺南市一般廢棄物成分析之物理組成應為可燃「物」、不可燃「物」。
- 十七、 第八章及第十章與環境保護對策無關之內容建議不予填寫。
- 十八、 附錄二個人隱私資料未確實塗銷，請修正。

第二案：「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等
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 一、 本案涉及地形、地貌變更，土方採取量達 $164,852\text{m}^3$ ，但並未對大台南目前土石方供需進行檢討與評估，宜請補充說明以期瞭解其必要性及其他具體正面效益。
- 二、 本案若開發，預計採土完畢後復作農業使用，惟並未按預計開發階段規劃後作農業使用之具體配套計畫，僅述及撒播草種及苗木栽植，似無種植作為。
- 三、 依 P.6-47 所述目前植被，若開發產除應估計各階段數量，及處理處置方式。

◎ 溫委員清光

- 一、 根據簡報 P16，暴雨時經沉砂池排出之 SS 濃度 807mg/L ，可否承諾暴雨時排放水的濁度不超過 1000NTU ？
- 二、 放流水在施工階段請加測濁度，每日降雨量超過 100mm 時，必須每日測一次 SS 和濁度。

◎ 陳委員坤宏

全區平均坡度為 63.83% ，加上泥岩(膨脹性土壤)面積不少，開發期間如遇上地震可能造成之基地土質鬆動以及對周邊地區之衝擊，宜預先進行評估及防範措施。

◎ 葉委員琮裕

一、 土壤是資源，依土水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為何測地下水錳？

◎ 徐委員正戎

本案之審查已歷經多次環評會議，開發單位也以再審「水質調查及交通流量評估」申請展延，但所提資料，在水質調查部分，為104年11月(P.6-25)及103/7/20(P.6-29)，而在交通流量部份，檢測日期為103/5/17及103/6/18(P.6-71)，是否有更新之資料，請提供。

◎ 戴委員華山

一、 如何避免洗車廢水隨車輛輪胎外散？請說明具體作法。

二、 P.7-81，土石採罄後，只是將地表剝除土壤回填，不足部份(土石被採取、外運)，如何處理？宜請提供更詳細整復(復育)規劃，或質量平衡計算。

◎ 林委員佐鼎

一、 針對6處道路拓寬部份，建議具體說明，包括拓寬進行方式(同時拓寬或分段拓寬)，拓寬占用之路寬(是否封閉道路或允許特定車種通行)與替代道路對道路拓寬時所發揮之功能等等。

二、 環境保護對策有關交通運輸部份建議具體說明，使其對策

能發揮實質之功能。

◎ 黃委員文彥(蔡國銓代)

該聯外道路長 587 公尺，寬度皆不足 6 公尺，其中於 0^k+000 至 0^k+429 間拓寬，6 處長約 252 公尺，圖 7.1.1-2 中 556-3 地號一側是民宅，一邊是魚塭明顯不足 6 公尺，請說明該段如何處理。

◎ 莊委員德樑(蔡孟儒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危仕修代)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楊在茵代)

無意見。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交通局

一、 請補充替代道路路幅等相關資料(如檢附照片)，並以圖示說明鄰近寺廟、住戶聯結至替代道路之動線。

二、 依本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公告內容，20 噸以上 30 噸以下砂石車申請通行路寬至少 10 米，逾 35 噸至少 12 米，今考量環境承载力，聯外道路僅拓寬至 6 米，實僅勉強供通行。如依 P7-8 所述採 35 噸車種運送，於部份

路段彎道迴轉半徑可供雙向會車恐有疑義，對此有無因應之交通管制措施可避免？

◎ 玉井區公所

- 一、 開發時請開發單位與開發區範圍及聯外道路周邊住戶或農家加強溝通或說明。
- 二、 本案聯外道路請開發單位考量使用運送車輛適用道路之寬度辦理拓寬並取得全部用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環境保護局

- 一、 依書面資料審查，三監測項目實測值除 PM2.5 24 小時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層林國小測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二、 貴開發案，於各項營建作業中，遇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請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確實執行。
- 三、 施工期間噪音監測頻率請增加為每季一次及增加營建噪音各項噪音監測。(p8-13 及 p9-2 不一致請確認)
- 四、 依書面資料審查，地下水採樣點井 1 地下水水質檢驗報告中，錳測值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請持續定期監測。
- 五、 依書面資料審查，計畫區土壤重金屬分析結果，尚符合土壤污染監測及管制標準。
- 六、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係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的營建工地，故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之事業分類及定義，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應於開工前，檢具逕

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七、 倘屬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應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m² 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請逕依廢清法相關規定，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八、 經查本案 4 筆地號均坐落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附錄三項次 7 內容請確認修正。
- 九、 有關本案之土石採取面積於 P5-1 及 P5-2 所載內容與圖件所述不一，請檢視本案環說書全文內容一併修正；另每月開採量及總計土石採取量亦請確認。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二、地點：財團法人大仙寺綜合大樓等新建工程基地(白河區關子嶺段 289 地號等 22 筆土地)

三、現勘意見：

(一) 溫委員清光

1. P.6-37 表 6.2-19 的河川水質調查共三次，其流量單位為何？請說明。
2. 三次調查時間均為雨季(5、6、8 三個月)，以此三次最低流量做為河川基流量，估計放流水對河川水質之影響，似與環保署規定之枯水期水量為基流量不符。
3. 調洪池出水是以道路邊溝排洪，是否足夠，請說明。
4. 污水處理後的排放，依直到六重溪的路徑，請標示清楚。

(二) 葉委員琮裕

1. 施工階段注意逕流廢水防治。
2. 營運階段法會尖峰流量污染防治。

(三) 陳委員坤宏

1. 有關基地開發可能產生的地層沉陷、地形變化、邊坡破壞等問題，必須預先提出因應對策。
2. 基地西南側產業道路現有大型卡車運送土石且將持續多年，試問是否影響本基地開發階段之進行，建議宜先釐清其可能產生的影響。

(四) 徐委員正戎

1. 此開發案之執行環保工程費用，如頁 9-1 所列，究竟為總共經費？或是年度經費？請說明。

2. 施工期間之工程車及運送砂土之車輛動線如何規劃，請說明。

(五) 林委員佐鼎

1. 大仙寺綜合大樓場址之開發強調挖填以就地平衡為原則，以減少土石之運送，降低環境衝擊；惟應考量後方所設置滯洪池之高程，務使滯洪池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2. 未來營運期間舉辦各項活動時，其停車相關課題(包括停車場之位址、各車種之進出動線、與會場之距離、接駁方式、與管制方式等)應具體說明，避免產生交通擁擠與交通安全問題。

(六) 張委員祖恩(書面意見)

1. 本案挖方數量龐大，棄方估計達 37,863 m³，應請檢討替代開發方式/探討地下 B1 之必要性；以挖填平衡為原則。

2. 本案綠建築指標應提出預計可達成之項目，並具體說明如合作為，諸如透水鋪面、節能、污水處理回收利用…等。並請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所訂要求再予說明。

3. 開發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應估計其來源、種類及處理/處置方式，並列表說明。

(七)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經查本案位屬「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本局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故本案住宅區申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符合 94 年 9 月 30 日公告實施「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 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住宅區未明文禁止本案計畫書中 5.2.4 建築計畫內容所載之使用。

3. 另有關計畫書誤植部分如下，請修正：

(1) P. 6-4，主管機關應為臺南市政府，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 P. 7-78，7.4.3 土地利用章節所載：『... 等 22 筆土地，其使用分區為「住宅用地」。...』，應修正為「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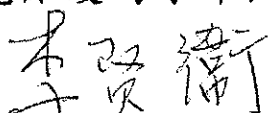
(八)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請依其主管機關意見為主。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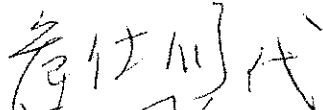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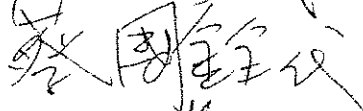
記錄：許雅雯

出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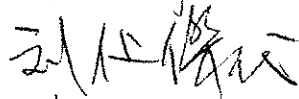
王委員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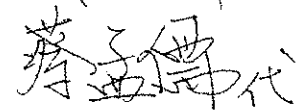
黃委員文彥



郭委員伊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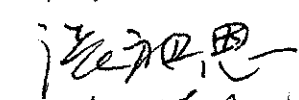
莊委員德樑



林委員炎成

楊在茵代

張委員祖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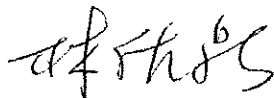


溫委員清光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佐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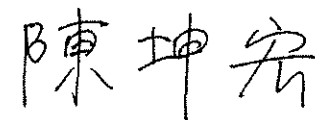
吳委員義林

張委員學聖

翁委員義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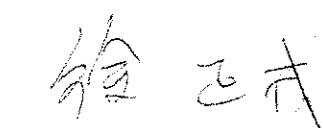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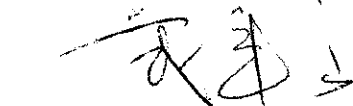


江委員彥政

徐委員正戎



戴委員華山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顏委員幸苑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沈小芬

謝月甘
李名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林郁傑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周聖凱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葉建良

財團法人大仙寺 釋圓明 歐人弘 賴建霖

萬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林哲中

傅建華

徐哲敏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譚家驊 郭如松 許雅雯 陳致瑾
陳賜章